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采购活动管理，规范业务流程，维护企业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质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各子（分）公司〕范围内开展各类招标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和物资采购。

第三条 集团公司采购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协同高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采购活动。

第四条 术语

(一) 重大采购项目：单项工程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标段设备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以及集团公司确定的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的特殊项目；

(二) 一般采购项目：除重大采购项目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

(三)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冀中能源集团数智供应链平台（以下简称数智供应链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及招标人认为必要发布的其他媒介；

(四) 评审专家库：按照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经申请、评审、考核等过程确定的评审专家库；

(五) 供应商管理库：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经申请、评审、公示等过程确定的合格供应商清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是采购管理决策机构，招标采购管理（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是集团公司采购主管部门，相关部室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冀中能源供应链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公司）和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按照集团采购管理要求开展招标工作。

第六条 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审定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 研究处理招标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

第七条 招采中心在招标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拟定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 负责对各子（分）公司的招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考核等管理工作；

(三) 负责集团公司数智供应链平台及各级评标室的运营、管理工作；

(四) 负责组织审批各子（分）公司重大采购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及因特殊情况须线下招标的项目实施方案；

(五) 负责集团公司评审专家库的组建、管理工作，负责代理机构的选聘，定期开展考核、评价；

(六) 负责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质疑、举报、投诉等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供应链科技公司在招标采购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建立本单位招标决策机构，明确招标管理部门和管理流程，审定本单位招标管理办法并报招采中心审批；

(二) 接受集团公司委托，组织实施集团公司集中采购的招标采购，包括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 负责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质疑、举报、投诉等进行调查处理；

(四)配合集团公司组织的数智供应链平台运营、代理机构考评、评标室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在招标采购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建立本单位招标决策机构,明确招标管理部门和管理流程,审定本单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报招采中心审批;

(二)在集团集采范围外,编制本单位重大采购项目及因特殊情况须线下采购的招标实施方案报集团公司,经招采中心审批后组织实施;

(三)在集团集采范围外,负责本单位招标采购的管理、实施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质疑、举报、投诉等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以下相应招标管理职能:

(一)发展规划部负责重点建设项目前期、投资计划等与招标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审核;

(二)法务合规部负责对招标采购合同相关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三)财务部负责对招标采购资金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审核;

（四）审计部、纪委（监察部）、党委巡察办按职责分工分别对招标采购活动实施审计监督、评价、提出审计建议，对招标工作进行监督；

（五）纪委（监察部）负责对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六）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参与各子（分）公司重大采购项目及集团公司直接投资项目论证、采购方案审核、采购效果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委托供应链科技公司负责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对需要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优先选用内部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采购方式划分

第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符合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的特殊情况，由各招标人所属二级公司审核确认并报招采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投标，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潜在投标人投标。其中应当公开招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过大的。

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涵盖资格审查、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签订合同阶段。其中邀请招标与公开招标除了邀约邀请的方式不同，其余各阶段均应参照公开招标的法定要求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各子(分)公司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条件的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委托招标依照集团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全过程在数智供应链平台上执行，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等信息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第十七条 各子(分)公司招标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本单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并需经相关业务技术部门、法律部门、财务部门会签。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标段或标包划分，汇总并确定技术规范书，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在数智

供应链平台统一生成。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第二十条 资格预审

(一)采用资格预审的,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不少于5日,自停止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不少于3日;

(二)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评审优选出综合实力较强的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并作出相应改进后重新资格预审,经两次资格预审后有效申请人均不足三家的,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资格后审

(一)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后审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二)开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分析原因并作出相应改进后重新组织招标。第二次招标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

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章 招标

第一节 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十三条 招标文件编制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方式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公告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第二十五条 招标项目需要设定标底的，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且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第二十六条 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应明确招标拟采用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分法以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须注明技术、商务、价格权重比例，以及技术和商务评价的评审因素及原则。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范围内招标项目原则上要求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程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部分。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

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节 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编制并审核通过后，公开招标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通过数智供应链平台向被邀请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书。

第三十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邀请供应商时，根据采购内容、时间、预算等要求，在供应商管理库内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过往合作情况、供应范围、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选定邀请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邀请招标以投标邀请书替代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和规模、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采用电子方式

并注明网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并要求被邀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是否接受邀请作出回复。

第三节 招标答疑、澄清与终止

第三十三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澄清公告来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在需要时，应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集体踏勘项目现场，但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

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

第六章 投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四十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特征码验证异常;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相关信息泄露给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五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数据电文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七章 开标

第四十七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八条 对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标段或标包，不得开标，不得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应重新招标。依法必须审批核准的项目，两次招标失败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两次招标失败后，通过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第四十九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八章 评标

第五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省级政府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相关制度，以及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在线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十一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国家、省市和集团公司有关政策执行。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要素和评标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有效监控、监督和严格保密的环境下完成评标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无有效的电子签章；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授

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第五十五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以数据电文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排序或不排序（仅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推荐。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完成后将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评标报告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和评标结论、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以及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在依法合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应优先推荐集团公司内部具备相应条件的投标单位。

第五十八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或组织有关人员核实后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该项目招标活动。

第九章 定标

第六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取“评定分离”方式的采购项目根据定标委员会定出的拟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十三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六十五条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是招标采购档案管理主体，负责采购全过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借阅等档案管理工作，不得伪造、变更或销毁。

第六十六条 招采中心委托供应链科技公司负责管理集团公司数智供应链平台，自动、如实记录采购过程、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操作人员，以上信息及数据信息来源在系统

自动存档。

第六十七条 各子（分）公司采购部门、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招标采购过程的纸质及电子资料存档，存档期不少于 15 年，存档资料包括：

- （一）招标代理合同及招标项目摘要；
- （二）招标项目批示及相关附件材料；
- （三）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电子及文字资料；
- （四）评标、定标（仅评定分离项目）过程影音资料；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六十八条 核心评标室和子（分）评标室分别负责按照时间周期对评标过程的影音资料备份存档。存档期不少于 15 年。存档资料包括：

- （一）开、评标过程影音资料；
- （二）监标影音资料；
- （三）远程异地评标线上视频会议影音及录屏资料；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六十九条 存档文件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集团公司保密规定，未经审批，纸质档案不得复印、拍照，电子档案不得通过微信、QQ 等未经加密网络传输。

第十一章 采购纪律、监督与惩处

第七十条 所有采购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与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二）明知本人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直接或间接参与采购，不主动回避的；

（三）收受供应商、中介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未经公示允许，向供应商透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推荐等情况；

（五）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正当竞争的行为：

（一）违法或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参加招标；

（二）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

（三）其他限制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各子（分）公司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集团公司根据情节和性质严重程度通报批评和考核：

（一）未经审批，组织实施采购的；

（二）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集团公司规定不具备招标采购条件, 未经批准而进行招标采购的;

(四)不按采购审核批复意见执行的;

(五)经查实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采购管理部门或纪委监察机构投诉或反映。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3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进行答复,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国家招标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文件修订颁布后, 本办法相应条款按修订后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各子(分)公司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办法或细则, 报招采中心审批后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授权招采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冀中能源办字〔2021〕40号)同时废止。